



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8月2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16年8月31日上午10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九名，实到董事九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陆文雄主持，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》

由于激励对象杨凯先生曾在2016年1月26日于二级市场出售其名下所持有的部分天玑科技股票。根据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管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，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须在其卖出行为发生六个月后，故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暂缓授予其限制性股票。截止到目前其股票的限购期已满。同时因公司于2016年5月26日实施完成了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75,090,795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.340909元人民币。现根据《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，公司本次派息后，需对本次授予杨凯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作相应调整。价格调整公式如下：

$P = P_0 - V$ （其中：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；V为每股的派息额；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。）

调整后激励对象杨凯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： $10.86 - 0.0340909 = 10.83$ （元/股）（四舍五入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》、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》，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

因董事叶磊先生、杨凯先生属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受益人，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，其余 7 名董事参与了表决。

经与会董事表决：同意票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票数的 100%，表决通过。

二、审议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》的议案；

由于激励对象杨凯先生曾在 2016 年 1 月 26 日于二级市场出售其名下所持有的部分天玑科技股票。根据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管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，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须在其卖出行为发生六个月后，故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暂缓授予其限制性股票。截止到目前其股票的限购期已满（自 2016 年 1 月 26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），并且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的全部授予条件。同意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向激励对象杨凯先生授予 17 万股的限制性股票，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 10.83（元/股）。

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发表了核查意见，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因董事叶磊先生、杨凯先生属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受益人，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，其余 7 名董事参与了表决。

经与会董事表决：同意票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票数的 100%，表决通过。

三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鉴于杨凯先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标的股份已经确认授予日为 2016 年 8 月 31 日，根据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，董事会拟对公司注册资本和章程进行如下修订：

原章程第一章第六条“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,509.0795 万元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7,509.0795 万元。”

修订为：“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,526.0795 万元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7,526.0795 万元。”

第三章第十九条“公司股份总数为 27,509.0795 万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27,509.0795 万股，无其他种类股。”



证券号码：300245

证券简称：天玑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6-068

修订为：“公司股份总数为 27,526.0795 万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27,526.0795 万股，无其他种类股。”

根据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，董事会决定在授予登记完成后将及时办理增加注册资本、修订公司章程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。

因董事叶磊先生、杨凯先生属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受益人，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，其余 7 名董事参与了表决。

经与会董事表决：同意票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票数的 100%，表决通过。

特此公告！

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8 月 31 日